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

第三期（2025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2025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2025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三期（2025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期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23-2025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三期（2025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期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激励对象 2025 年度长期激励薪酬 3,920.68 万元。本期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期计划已累计买入公司 A 股股票 1,941,7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34%，成交均价 12.0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332.99 万元（不含交易费）。

根据本期计划相关规定，本期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账户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期计划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账户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

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期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账户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可归属股份的 30%、30%、40%。本期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解锁安排。

本期计划的其余股份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 日